

麥當勞點點卡儲值金退費申請書

- ◆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點點卡卡號：____-____-____-____
- ◆ 退儲值金：☐退全部金額 ☐退部份金額 _____萬____千____百____拾____元整(NT\$_____)
- ◆ 持卡人相關資料 <請務必以正楷文字填寫>

顧客資料	持卡人姓名： 聯絡電話：
	「麥當勞點點卡未記名之實體卡」卡片歸還寄送地址(若為記名綁定卡則無須檢附)： 郵遞區號□□□□□
電匯資料	請填寫申請人本人電匯資訊並提供 <u>存摺封面影本</u> 戶名：_____ ☐ 國內銀行 ☐ 郵局 銀行_____ 分行_____ 帳號：_____ 郵局局號及帳號：_____ (請務必填寫清楚) *電匯資料與檢附之匯款銀行存摺影本不符時，為資料不完整，經通知補件仍未補件者，將不受理此退費申請
必填資料	請打勾確認已備妥並附上以下文件，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台灣麥當勞總公司 (郵寄地址：100 台北市林森南路一號 3 樓 財務部點點卡小組收) ☐ 麥當勞點點卡儲值金退費申請書 ☐ 麥當勞點點卡未記名之實體卡 (已記名者無須寄回) ☐ 匯款銀行存摺影本 ☐ 已閱讀並同意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詳見本申請書背面) 以上若未勾選恕無法辦理麥當勞點點卡儲值金退費申請作業。

- ◆ 以下說明請詳加閱讀並確認後簽名以表示知悉並同意儲值金退費處理作業：
- 本人向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麥當勞授權發展商(以下稱台灣麥當勞)申請辦理上述卡號之麥當勞點點卡的儲值金退費，該麥當勞點點卡剩餘儲值金額及點數以台灣麥當勞系統查詢之資料為準，為保障本人的權益，台灣麥當勞將在收到申請書同時，於系統中鎖定暫停此卡片使用，退費金額為申請退費之麥當勞點點卡剩餘儲值金額扣除相關費用後之金額。(倘剩餘全數扣除相關費用後為零元或負值，恕無法辦理退費)。
 - 申請退費的「麥當勞點點卡未記名之實體卡」其外觀卡號須可辨識或可讀取資訊，方接受辦理退費。若卡片已毀損無法讀取，其外觀卡號也無法辨識，恕無法進行退費作業，台灣麥當勞將以郵寄方式退回卡片及相關申請文件。
 - 麥當勞點點卡之點數，為台灣麥當勞行銷活動所贈與，本人同意退費作業處理需返還因參與儲值活動所獲得之點數，若點數不足，則以一點等同一元的價值進行計算，並自點點卡餘額中扣除(退還金額 = 卡片儲值金餘額 - 點數價值費用)。退費作業處理完成後，台灣麥當勞將以掛號方式寄送返還原申請麥當勞點點卡，若點點卡內還有剩餘點數，可繼續使用點點卡內剩餘點數。
 - 本人同意辦理點點卡儲值金退費事宜需檢附「麥當勞點點卡儲值金退費申請書」、「麥當勞點點卡未記名之實體卡(如需)」、「匯款銀行存摺影本」，作業時間為台灣麥當勞收到申請書後起算 15~30 個工作天。若資料填寫有誤或資料不完整，退費作業時間將有可能延長，經台灣麥當勞通知補件未補件者，台灣麥當勞有權不受理申請。
 - 本人保證有辦理此張麥當勞點點卡儲值金退費作業的權限，如第三人有所主張時，本人同意自行處理，與台灣麥當勞無涉。如因此造成台灣麥當勞之損害，台灣麥當勞得向本人請求賠償。
 - 本人同意自行以掛號方式將申請文件寄回台灣麥當勞總公司處理相關作業，若因郵寄包裝或郵寄條件等不可歸屬台灣麥當勞之因素導致申請文件無法寄至台灣麥當勞總公司，相關損失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與台灣麥當勞無涉。
 -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申請書背面附件「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
 - 若申請退還點點卡內部分儲值金餘額，將依照電匯方式退回。儲值方式如有爭議，以台灣麥當勞系統資料為主。
 - 本人如為未成年人(未滿18歲)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應取得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本申請書中所有內容，並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於本申請書末頁簽名，如未取得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則本申請書無效，台灣麥當勞將不提供點點卡儲值金退費服務。

以上內容本人均已同意並確認完畢：(本人親簽) _____ **請務必簽名**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簽，如有第9條情形) _____

以下為台灣麥當勞填寫處					
作業流程	財務覆核	財務經手人	扣除點數費用	退款金額	儲值卡餘額
簽核欄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

非公務機關名稱：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 麥當勞授權發展商。(以下簡稱台灣麥當勞)

蒐集之目的

顧客申請台灣麥當勞點點卡儲值金退費等需人工處理之作業。

個人資料之類別

姓名、聯絡方式、家庭(如申請者為未成年)、財務資訊(銀行帳戶)。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一) 期間：上述目的的存續期間。

(二)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亞太地區(含國際傳輸)。

(三) 對象：台灣麥當勞委託、有合作或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及合作廠商。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於本條款之蒐集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之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或補充、更正或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全部或一部等權利，行使方式依法令及台灣麥當勞相關規定辦理。欲行使當事人權利，請聯繫台灣麥當勞客服部門。聯繫方式如下：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麥當勞授權發展商) 客服部門

聯絡電話：0800-211321(手機請改撥02-8066-1056)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申請書所載相關申請所需資料，惟若不提供，恕台灣麥當勞無法提供麥當勞點點卡儲值金退費等服務。
